

乡村合作创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rural cooperative
entrepreneurship

2023 - 02 - 27 发布

2023 - 03 - 29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智能制造技师学院、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衢江区就业管理中心、杭州纵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常山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景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化县齐溪镇龙门村、常山县东案乡金源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志军、巫惠林、万克勇、徐征、徐燕、江水仙、王海伦、宣海英、郑培、吴璐璐、刘红莉、吴盛、胡梦晴、汪配富、王凌。

乡村合作创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合作创业的基本要求、组织管理、创业规划、场地及设施、创业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村开展合作创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合作创业

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管理协调、合作企业发挥引领创业和带动就业作用、专业协会发挥自律规范作用，以村经济合作社、合作企业、专业协会、创业户、农户等为主体，吸纳金融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主体，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关系，实现农民就业增收、村集体经济增强、企业盈利的创业方式。

3.2

专业协会

以农民为主体，在县或乡镇、村设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致力于规范乡村产业发展、开展创新创业协作的基层社会服务组织。

4 基本要求

4.1 应建立健全乡村合作创业管理和服务体系，涵盖组织、规划、场地及设施、创业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4.2 应围绕乡村合作创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等方面，确立管理和服务目标。

4.3 应遵循利民为民、市场导向、创新驱动、多元参与等原则，为各类创业主体提供合作创业服务。

4.4 应整合乡村合作创业所需的组织、资金、技术、人才、土地、场地及设施、平台等各类内外部资源，实现共创共建共享。

5 组织管理

5.1 组织模式

- 5.1.1 宜建立乡村合作创业组织模式，具体见附录 A。
- 5.1.2 应建立村党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合作企业、专业协会、创业户、农户等主体间的合作创业机制。
- 5.1.3 合作企业包括引进企业和村办企业。

5.2 职责分工

- 5.2.1 应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等方式约定乡村合作创业组织各主体职责，明确合作创业工作要求。
- 5.2.2 村党组织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成立乡村合作创业工作机构，推进合作创业工作；
 - 组织贯彻落实乡村合作创业有关政策；
 - 组织制定村合作创业项目规划和计划；
 - 定期召开会议，商议合作创业重要决策和问题；
 - 协助合作创业主体完成产业落地许可、用地批复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 协调村经济合作社、合作企业、创业户、农户等各方利益；
 - 监督、协调、指导合作创业项目经营管理。
- 5.2.3 村经济合作社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协调合作创业事务和各主体间的经济关系；
 - 组织实施村合作创业项目规划和计划；
 - 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及闲置房源等资源；
 - 协助办理各类创业手续；
 - 与引进企业签订合作创业合同，确保集体资源可持续利用，壮大村集体经济；
 - 引进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返乡入乡合作创业；
 - 组织前往先进地区开展合作创业考察、学习。
- 5.2.4 合作企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开发合作创业项目；
 - 开展合作创业项目运营管理；
 - 帮带返乡创业、帮助农民就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增强；
 - 推进创新技术转化落地，开展市场推广和产品营销；
 - 对接村经济合作社、各类市场、金融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主体参与合作。
- 5.2.5 专业协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自律规范相关制度或标准；
 - 规范产品定价规则、服务行为；
 - 帮助拓宽营销渠道；
 - 开展经营活动监督；
 - 促进协会会员互助协作；
 - 开展行业培训和学习交流；
 - 定期统计、分析和发布本产业的基本情况。
- 5.2.6 创业户在合作创业中自负盈亏，通过订单收购、吸纳就业等方式联结农户，带动农户参与经营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5.3 管理要求

- 5.3.1 合作创业主体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合作创业管理工作。
- 5.3.2 应建立乡村合作创业相关管理制度，涵盖组织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 5.3.3 应建立返乡入乡人才引进、合作创业激励奖励、合作创业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
- 5.3.4 应公开乡村合作创业组织架构和职责、服务项目、服务流程等内容。
- 5.3.5 应定期采集并运用乡村合作创业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合作创业规划；
 - 村经济合作社信息；
 - 合作企业信息；
 - 合作创业金融机构信息；
 - 合作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信息；
 - 专业协会、行业协会信息；
 - 村合作创业户及帮带农户信息；
 - 村劳动力基本信息；
 - 合作创业指导专家信息；
 -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 引进合作企业数量、帮带返乡入乡创业人数、帮带就业人数及人均增收、村集体经济年增收及其他合作创业服务绩效情况等统计信息。
- 5.3.6 应定期发布合作创业扶持政策、合作创业项目管理、合作创业服务动态等信息。
- 5.3.7 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将乡村合作创业相关数据、信息整理后及时上报。
- 5.3.8 应建立、管理乡村合作创业档案，宜推行电子档案，并定期更新维护。

6 创业规划

- 6.1 应制定本村合作创业规划，并满足以下要求：
- 符合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产业发展、村庄布局等相关规划和要求；
 - 考虑村的地理优势、资源禀赋、文化特质、人文优势、产业特点等因素；
 - 考虑社会资源融合度、产业发展潜力；
 - 考虑美丽乡村建设，突出村庄美、田园美、人文美；
 - 与地方政府实施乡村振兴相关建设项目相融合，基于本村发展资源，宜开发现代种植、现代养殖、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多产业融合项目；
 - 考虑创业主体合作创业需求以及村两委建议。
- 6.2 合作创业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规划背景；
 - 指导思想；
 - 基本原则；
 - 发展目标，包括总目标和具体创业项目目标；
 - 创业主体培育；
 - 创业平台搭建；
 - 创业服务开展；
 - 保障措施。

6.3 应根据本村合作创业规划，制定并落实合作创业工作计划及方案。

7 场地及设施

- 7.1 应有乡村合作创业场地，布局优良、交通便利、环境良好。
- 7.2 应整合利用村庄闲置房源、土地、水面、道路、山林等基础设施和资源。
- 7.3 应具备满足合作创业所需的电力、通讯、网络、仓储等基础设施。
- 7.4 应做好合作创业场地和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办公和生产秩序。
- 7.5 宜建立乡村合作创业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专家指导、项目对接、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经验分享等功能。

8 创业服务

8.1 服务要求

- 8.1.1 村党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合作企业、专业协会为主共同开展合作创业服务。
- 8.1.2 应根据合作创业项目，邀请和汇集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经信、文旅、商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乡贤等力量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8.1.3 应制定乡村合作创业服务流程，覆盖服务引进、服务准备、服务实施、服务回访和反馈全过程。
- 8.1.4 应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电话、方式，受理合作创业主体服务投诉并及时处理。

8.2 服务内容

8.2.1 创业培训服务

- 8.2.1.1 应调查和征集合作创业主体的创业培训需求，对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培训机构，确定创业培训内容，协助制定创业培训计划和方案。创业培训内容可包括合作创业方法和路径、创业政策、创业风险防范、产品开发、乡村文化创意、品牌设计、商标注册、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 8.2.1.2 应组织动员各合作创业主体参加各级、各类合作创业培训，接受创业实践指导。
- 8.2.1.3 可利用远程视频、云互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创业培训和互动交流。
- 8.2.1.4 应及时跟踪培训效果，收集合作创业主体培训的反馈意见，协助培训部门和机构提高创业培训质量。

8.2.2 资源整合服务

- 8.2.2.1 应通过村经济合作社，统筹人力资源、村场地及设施、农产品、物流等各类资源，制定资源要素共享计划，确保各类生产经营要素可在合作企业、创业户、农户间流动。
- 8.2.2.2 应与各有关部门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整合政策、技术、服务等各领域资源。
- 8.2.2.3 应对接银行、投资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构建与乡村合作创业相协调的资金链。
- 8.2.2.4 应建立与人力资源、法律、评估认证、知识产权、财税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机制，建立服务机构信息备忘录，链接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资源，为合作企业、创业户提供专业的支持性服务。

8.2.2.5 宜在乡村设立人力资源服务点，借助各类招聘会、招聘网，帮助乡村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8.2.3 企业对接服务

8.2.3.1 应走访有合作意向的企业了解情况，宣传村合作创业规划。

8.2.3.2 宜搭建乡村与外部企业对接平台，促进村与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8.2.3.3 宜建立企业家、乡贤、农民工、大学生等主体间的对接沟通交流机制，分享创业创新经验，共享创业资源。

8.2.3.4 应积极参与各类项目对接活动，通过展示、竞拍、洽谈等方式，达成合作意向。

8.2.4 项目落地服务

8.2.4.1 与企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权利、义务。

8.2.4.2 应协助企业及员工申请落实税收优惠、资金补助、人才引进、项目引进、技术引进及改造等各类扶持政策。

8.2.4.3 应帮助协调影响项目落地的各类问题。

8.2.4.4 宜组织提供风险评估、开业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

8.2.5 项目运营服务

8.2.5.1 应配备人员负责对接有关部门，为合作企业、创业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8.2.5.2 咨询指导服务流程包括：政策资讯跟踪收集、分类梳理、信息推送或点对点、面对面宣传讲解。

8.2.5.3 应提供劳动关系协调、矛盾纠纷化解、投诉处理等服务。

8.2.5.4 应引导合作企业、创业户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打造特色项目品牌。

8.2.6 创业推广服务

8.2.6.1 应总结合作创业的成功经验，汇集典型案例。

8.2.6.2 应参与创业竞赛、创业座谈会、创业带头人讲谈等活动，宣传推广合作创业经验，提升整体影响力。

8.2.6.3 应通过融媒体平台、博览会等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合作创业项目及产品。

9 评价与改进

9.1 合作创业评价方式包括自评和外部评价，评价主体可包括人力社保部门、乡镇、本村合作创业工作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9.2 应结合本村合作创业管理和服务情况，从组织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等方面制定乡村合作创业管理和服务评价办法及细则。

9.3 应开展合作创业服务满意度测评，收集反馈意见，分析村经济合作社、合作企业、创业户、农户等满意度情况。

9.4 每年应开展合作创业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制定调整合作创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9.5 应根据合作创业管理和服务评价结果，制定合作创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改进方案。

附录 A
(资料性)
乡村合作创业组织模式图

乡村合作创业组织模式图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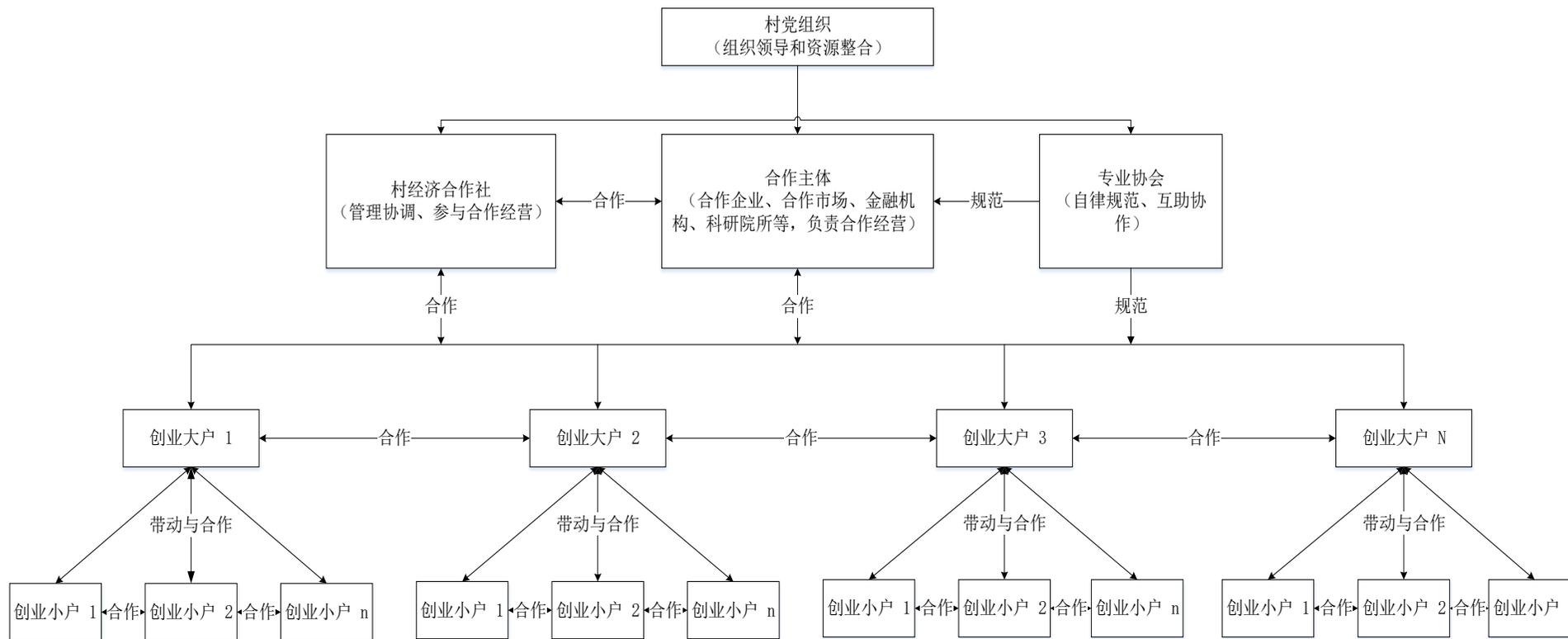


图 A.1 乡村合作创业组织模式图